徐工院行教〔2016〕23号

**徐州工程学院网络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为适应现代化教学发展，加快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与平台建设，规范和完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管理，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课程是学校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网络表现的某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实施的教学活动的总和，是传统教学的延伸，能够提供给不同的学习者自主、交互、互动式地学习。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网络课程建设旨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网络课程建设分为合格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三级；建立以合格课程为基础，优质课程为重点，精品课程为示范的课程建设体系。

第五条 坚持“重点建设，以点带面”的原则，通过学校精品课程、优质课程建设，带动和促进其它课程的建设。依托校园网和网络课程教学平台，用三年时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全部建成网络合格课程；在合格课程的基础上分批建设60门网络精品课程和300门左右网络优质课程资源。网络课程资源必须保证能够正常开展网上学习、讨论、作业、辅导、答疑和测评等教学环节。网络课程的建设期为1年。

第六条 以开放课程为载体，加强“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开发，引导优秀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教学优势，建设基于碎片化交互式学习的微课群或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探索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新模式，将课程跃升至深度探究、思辨、互动与实践的新高度，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网络课程建设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网络课程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八条 信息化中心是学校网络课程建设的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网络平台的日常维护、教师培训、技术支持和运行监控。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网络课程建设的规划与具体实施等工作；按课程成立由主讲教师组成的课程组，课程组负责网络课程的具体建设和内容更新。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实行网络课程建设目标制，增强网络课程建设的计划性与建设效益。二级每学年都应制定网络课程建设规划，凡列入我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均在立项建设范围内，优先建设通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素质教育核心课程等。

第十一条 网络课程一般应包含下列内容：

1.课程描述（含课程简介、课程特色、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进度、学时分配、参考教材与资料、课程学习指导等）；

2.教师队伍（含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的基本情况、所授课程、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等）；

3.教学建设（含课程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

4.实践教学（含课程实验项目、实验指导、实践教学内容与实习指导等）；

5.课程学习资源（含电子教材、课程教案、授课课件、参考资料、授课录像、相关网络资源链接等）；

6.教学互动（含作业、答疑、论坛、网上测试等）。

第十二条 网络课程与传统课程建设不同在于其媒体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媒体间的互补性以及教学活动中的交互性，在制作和应用过程中应注意充分发挥多媒体的优越性，搜集、创作和利用各种图形图像、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丰富课程资源。教学视频建设要求以大纲确定知识点，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知识点的选择应侧重重点、难点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依据教学计划的要求设置，按照归口单位进行管理。合格课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建设和验收；优质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以立项形式开展，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建设。

第十四条 网络合格课程建设是课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达到合格课程标准是课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合格课程建设工作，尽早使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资源全部上网，达到网络合格课程标准，并积极应用于辅助课堂教学实践。

第十五条 在组织网络课程建设时，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以及专业分布、教学示范效应等，要优先安排覆盖面、受益面广的课程。

第十六条 申报校级优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课件、习题集、实验指导、参考资料目录和教学视频等网络教学资源库已基本建成，有教学互动。申报校级精品课程的，网络教学资源库较为丰富，教学互动效果明显；课程资源的制作技术规范基本符合“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示范性。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优选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程，组织优秀教师积极参与微课群或慕课建设，探索大规模在线教学模式和开放共享机制，形成一批展示我校教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第十七条 校级优质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申报由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同意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徐州工程学院网络课程验收标准》，组织专家对网络课程项目进行检查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一定的延长建设期。到期评估仍不合格，则终止建设、撤销项目，并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学年网络课程立项数。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的校级优质课程方可申请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并在校级精品课程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质课程、精品课程的评选。

**第六章 课程使用**

第二十条 网络资源课程必须向学生开放使用，作为课外学习的补充。课程团队应充分利用网络课程平台互动功能进行师生交流、辅导答疑、布置与批阅作业、课程考核等工作，并做好对学生个性化学习的指导。教师应关注网络教学平台的有关信息，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并根据学生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课程设计。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开展网络课程教学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程立项后学校将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经费使用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在学院、教务处和财务处的监督下按照预算规范使用。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学校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设经费可用于与网络资源课程建设直接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课程资料、教学媒体（含模型、网络资源、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购置；视频摄制；教材编写与出版；资料印制；课程建设相关的会务安排、专家咨询、成果鉴定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引进或资助开发的网络课程，版权归学校所有，全校共享。由教师个人制作开发的网络课程，著作权归教师个人所有，版权归学校所有，但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因故（如出国、调动、重病等）不能继续主持项目建设，经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可另行确定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建设任务或予以撤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16年5月5日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